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114年第一次商調人員甄選簡章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商調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年度第一次公開甄選商調，對外甄選目前服務於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現任職員，符合下列條件且願意商調至本處服務者。

二、甄選職稱：本次商調職缺為工程員。

三、錄取名額：1名（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四、資格：目前服務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職員，原經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或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錄取之職員（具有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之工程員、管理員、辦事員）皆可報名參加甄選（須符合原新進人員考試時，簡章規定各處服務年限）。

五、甄選報名書表：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4 年 2 月 18日起至 114 年2 月27日下午 5 點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https://www.iasme.nat.gov.tw/>），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3）4927713轉 3 0 2 陳小姐

六、報名時間：自 114 年2 月 18 起至 114 年 2 月27日下午 5 點前截止，可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採掛號郵寄本處人力資源室通信報名（郵戳為憑）。

七、甄選面試時間及地點：時間另通知，地點於本處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辦理（符合甄選資格者將以電話通知）。

八、錄取名單公告日期：預定114年 3月20 日上午 10 點公告於本處網站。

九、預定進用時間：錄取通知時起至 114年 6月 30日止，配合原所屬管理處情況而定。

十、甄選完成後本處將行文通知該錄取者目前服務之管理處，函請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不同意商調、無法於前述預定時間內商調時即非本處之責任。

十一、工作地點：由本處首長考慮其職能及各單位人力需求分配至各組室或各工作站，被甄選者不得選擇。

十二、資格條件：

(一) 原服務單位 3 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從 111年度起至 113 年度止，應有 1 年度以上（含）甲等，且不得在任職三年內有丙等之考績。

(二) 本次報名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

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三、報名相關規定：

(一) 報名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68 號。

(二) 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商調甄選報名表（請自行浮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4、原服務單位 3 年內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5、原服務單位 3 年內獎懲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6、原服務單位出具之經歷證明書。

7、商調甄選切結書。

8、擬任人員具結書。

9、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0、相關證照影本。

11、如未能錄取而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四、甄選面試：依報名順序。甄選面試評分占 75%（含工作經驗、學歷及科系、考績、面談等），首長綜合評分占 25%。

（一）通知方式：電話通知。

（二）報到地點：請當日指定時間內自行至本處辦公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注意事項：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提供之學歷正本供查驗後退還。

十五、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本次甄選錄取後將再函文相關管理處洽請同意商調，如所屬管理處不同意商調、無法於前述預定時間內商調或錄取者未依指定時限前來報到時，非屬本處責任。

十六、工作內容：因本處各工作站分散於新北市鶯歌區、桃園市各行政區、新竹縣新豐鄉及湖口鄉，且商調甄選係為解決各單位人力缺口，故將依本處需求作單位分配，可能分配到工作站服務，工作內容包含灌溉工程類、灌溉管理類及一般行政類，也可能分配到各組室服務，請有意參與甄選商調者考量注意。

十七、工作待遇及福利：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商調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考 試 及 名 稱	考 試 年 屆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相 關 證 照		
	☐ ____年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 ☐ ____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	☐ 工程人員 ☐ 灌溉管理人員____組 ☐ 一般行政人員____組	☐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 ☐ Arc GIS 相關證照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請 填 全 銜)		系	所	畢業年度
經 歷 及 現 職	機 關 及 組 室 站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等級俸額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檢 附 表 件	☐ 商調甄選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 最近 3 年考績證明/通知影本 ☐ 最近 3 年獎懲證明/通知影本 ☐ 試用合格進用證明書 ☐ 商調甄選切結書 ☐ 擬任人員具結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證照影本____份：_____				
具 有 特 殊 身 分	☐ 無 ☐ 身心障礙人員 (障礙別：____度) ☐ 原住民族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是否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在本處服務		☐ 無 ☐ 有_____ (請註明姓名及親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商調甄選個人自傳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現在任職管理處		現 任 職 稱	
自傳 (列入成績評量，篇幅約二百字至四百字，需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飲尚調原因、自我上下期計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商調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處職員商調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在原管理處未曾受一次記二小過以上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另如經錄取後由石門管理處函請原服務管理處可否同意商調，但該管理處不同意商調或無法於預定時間內（至遲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商調時即非貴處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

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不得擔任財務、人力資源、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